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3	23,019	13,8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698)	(7,944)
其他收入		9	740
分銷成本		(6,240)	(7,2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13	-
行政開支		(14,358)	(21,575)
融資成本		(7,535)	(6,597)
除稅前虧損		(21,490)	(28,726)
稅項	4	(151)	(71)
期內虧損		(21,641)	(28,797)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962)	(1,8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603)	(30,6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830)	(27,940)
- 非控股權益	(5,811)	(857)
	<u>(21,641)</u>	<u>(28,797)</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792)	(29,776)
- 非控股權益	(5,811)	(857)
	<u>(22,603)</u>	<u>(30,633)</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u>(7.14仙)</u>	<u>(23.65仙)</u>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且其全部交易基本上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更為合適。其能夠讓本公司股東更為準確的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呈列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當時已使用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項目的實際匯率相若的適用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使用按相關金額釐定日的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保險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牲畜銷售。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 (b)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d) 放債服務；
- (e) 資訊科技服務；及
- (f) 牲畜銷售。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銷售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	3,130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14,935	5,965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233	—
資訊科技服務之收入	3,023	1,416
放債服務之收入	4,828	3,385
	<u>23,019</u>	<u>13,896</u>

4.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菲律賓所得稅

於本公司於菲律賓成立的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EZA」）批准Red Rabbit註冊為Ecozone Export Enterprise（經濟區出口企業）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稅。惟倘根據第66號總統令（設立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之法律），或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第六部（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支付5%之特別稅率，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7922條（設立CEZA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CEZA註冊企業之特別稅率5%計算之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iv)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二零一七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5,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940,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684,269股(二零一七年：約118,144,239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經慮及資本重組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完成之影響，猶如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6. 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63,338	253,563	-	9,428	30	(305,148)	21,211	671	21,882
本期間虧損(經重列)	-	-	-	-	-	(27,940)	(27,940)	(857)	(28,797)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1,836)	-	-	(1,836)	-	(1,83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經重列)	-	-	-	(1,836)	-	(27,940)	(29,776)	(857)	(30,63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已扣除開支(附註a) (經重列)	158,346	60,013	-	-	-	-	218,359	-	218,35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u>221,684</u>	<u>313,576</u>	<u>-</u>	<u>7,592</u>	<u>30</u>	<u>(333,088)</u>	<u>209,794</u>	<u>(186)</u>	<u>209,608</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3,397)	152,112	(3,006)	149,106
本期間虧損	-	-	-	-	-	(15,830)	(15,830)	(5,811)	(21,64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962)	-	-	(962)	-	(96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962)	-	(15,830)	(16,792)	(5,811)	(22,603)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b及c)	(220,576)	-	220,576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 實繳盈餘(附註d)	-	(313,576)	313,576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108</u>	<u>-</u>	<u>534,152</u>	<u>(743)</u>	<u>30</u>	<u>(399,227)</u>	<u>135,320</u>	<u>(8,817)</u>	<u>(126,503)</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拆分為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拆分為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創造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之五股供股之基準，向認購人發行並配售了每股0.07港元之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b)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實繳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c) 資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資本重組，據此每20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13,576,412港元，並將有關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b)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d)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e)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f)於中國內地從事牲畜業務。

業務回顧

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產品

節能業務的表現明顯受到中國內地原油價格競爭及房地產銷售持續低落的影響。鑒於節能業務的表現不盡人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出售兩間從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節能產品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收益增加150%至約14,935,000港元，乃由於之前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於本期間開始見效。

為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本公司目前已確認幾個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菲律賓及泰國。

資產管理服務

鑒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及主要管理層員工變動，本公司決定可見未來不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收購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產生的商譽4,2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減值。該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放債業務

本公司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4,82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3%。

受益於其成功的營銷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其營銷活動，以在放債行業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

牲畜業務

本集團著眼於最大化本集團的回報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長期發展，不斷尋求分散業務風險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多元化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開發農場，已擴張至牲畜業務行業。此分部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此新業務分部的表現。

信息技術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於菲律賓提供遊戲網絡平台及軟件應用。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41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2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896,000港元增加至約23,019,000港元，增幅約為9,123,000港元或6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七年：約7,246,000港元)減少約14%至約6,240,000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政開支約為14,3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七年：約21,575,000港元)減少約7,217,000港元或3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差旅及招待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較上年(二零一七年：約6,597,000港元)增加約14%至約7,535,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1,6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七年：約28,797,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7,156,000港元或25%。淨虧損大幅減少是由於收益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7.14仙(二零一七年：23.65仙(經重列))。

展望

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使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企業債券。

股本結構

除「本期間主要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集資活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期間主要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面值為1港元的股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5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5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至零。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要求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Button Hil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987,401 (L)	17.1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987,401 (L)	17.14%
許志軍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987,401 (L)	17.14%

附註：

1. 「L」指股份之好倉。
2. 披露之權益指由Button Hill Limited (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所持有37,996,683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應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並不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09>。